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规〔2022〕10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漳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提高预警监测水平，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20〕7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的受理、核查、处理工作，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处非办）具体负责全市举报奖励转交督办、协调、审核、确认、发放等工作。

第三条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以来信、来电、电子邮件、传真、来访、网络等方式，向市处非办、各乡（镇）、公安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在漳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第四条 市处非办举报、奖励电话：0597-3202060，传真：0597-3202060，邮箱：zpsjrb@163.com，通信地址：漳平市和平中路138号财政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各业主（监）管部门也应当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举报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的方式和途径等。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提供实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包括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行为或证据（如广告、合同、收据、现场照片、网络地址等）；

（二）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或已受行政处置或刑事立案的主体新发生的其他非法集资行为；

（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或认定为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

（三）举报人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

（四）举报人已因该举报事项在其涉及的其他刑事案件中被认定为立功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六）根据本市实际确定的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七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事实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自行分配。

（三）对于跨县（市、区）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地区举报，且分别对该区域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予以奖励。

（四）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举报同一事实的，只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八条 各乡镇（街道）、公安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基础上，及时将举报内容转给市处非办查办。

第九条 对于举报人提供、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转办的有关线索，市处非办应进行核实，按照以下标准对采用线索进行等级评定：

一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犯罪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 1 亿元以上，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发挥重大作用、贡献特别突出的举报线索；

二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犯罪的部分违法事实、线索和证据，或经查证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较大作用的举报线索；

三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犯罪的部分有价值的线索、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

四级线索：提供被举报方涉嫌犯罪的部分有价值的线索、信息，或经查证涉案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发挥一定作用的举报线索；

五级线索：被举报的主体仅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经查证不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举报线索。

第十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性质及在我市辖区内的涉案金额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线索的，给予 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奖励；

（二）属于二级线索的，给予 5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奖励；

（三）属于三级线索的，给予 3000 元奖励；

（四）属于四级线索的，给予 1000 元奖励；

（五）属于五级线索的，给予 300 元奖励。

第十一条 市处非办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对

举报线索进行审核并发放奖励。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市财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资金预算中统筹安排，由市处非办兑现。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领取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市处非办领取奖金。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处非办应当在每月5日前，向龙岩市处非办报送上月本地举报奖励实施情况。

第十四条 市处非办应当建立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五条 市处非办应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及上级处非办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处非办、各乡镇（街道）、公安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在受理举报、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处非办、各乡镇（街道）、公安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

举报人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的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第十九条 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及其家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举报行为受到威胁要求提供保护的，受理举报单位应当提供或通知同级公安部门提供必要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护。

第二十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处非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龙岩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